

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，設置電資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會議以院長、各系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各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2人組成之。選任代表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代表在其任職期間，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3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或由院長指定之代理人員主持；除第2條所列之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或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4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；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。
- 第5條 本會議審議本院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研究所、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五、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6條 本會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7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提議、各系或本會議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第8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- 一、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；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 - 二、議案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 - 三、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- 第9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要求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覆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10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